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红征，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高分子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目前兼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桂峰，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LEO WANG，中文名：王雷，男，1963年8月出生，英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英国伦敦大学讲师、英国LS电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UBS)执行董事、英国亚洲证券公司执行董事、英国LMM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华泰保险集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美国亚洲夹层资本集团中国区合伙人；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四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四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四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各专业委员会议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公司战略规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的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对公司调研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我们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认真、客观的就公司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讨论，并就上述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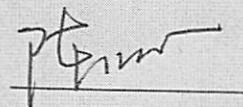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红征、潘岩平、石桂峰、LEO WANG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石桂峰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2020年4月14日